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1) 兰汇意字第 030 号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828 号良志·兰州之窗写字楼  
A 塔 13 层

电话：(0931) 4524528

传真：(0931) 4503951

#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1) 兰汇意字第 030 号

## 致：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委派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的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等文件。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资料是完整和真实的，所提供文件及资料中的所有印章是真实的，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文件及资料均已按本所要求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发布《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以下简称“《更正公告》”），在原《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增加了网络投票相关事宜；

3、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更改后的《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

4、根据《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集人，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本所律师认为《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兰州市城关区雁宁路 374 号中天企业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耀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6,140,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3、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出席/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和相关事项与《通知》所列明的审议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预算方案》；
- 5、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宁路 374 号中天企业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15:00—2021 年 6 月 18 日 15: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范德勤为大会计票人，赵世民为大会监票人，徐保川为大会收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6,140,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6,140,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公司 2020 年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6,140,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公司 2021 年年度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140,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6,140,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表决结果：股东陈耀祥持股 94,525,250 股，前述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同意 61,615,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未回避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同意 1,025,82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综上，上述审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健

孙健

经办律师: 党琳

党琳

王文婷

王文婷

2021年 6月 18日